

东莞市教育基金会

东教基金函〔2017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17年东莞市教育基金会 资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园区）宣教办（局）、市直属学校：

为更好地发挥东莞市教育基金会在扶贫助学方面的作用，努力解决我市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读书问题，经东莞市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，2017年继续开展扶贫助学公益活动。现将《2017年东莞市教育基金会资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镇（街、园区）宣教办（局）和各学校要对方案进行广泛宣传，并按照方案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报相关表格，认真核实和汇总申请人材料，及时提交东莞市教育基金会办理。

东莞市教育基金会
2017年6月5日

（联系人：李浩枝，何晓欣，联系电话：23126101）

2017 年东莞市教育基金会 资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方案

根据《东莞市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第二章第七条“在东莞市范围内开展扶助困难家庭子女读书、奖教奖学等活动”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发挥市教育基金会在扶贫助学方面的作用，切实解决困难家庭子女的读书问题，经市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研究，并报请业务主管单位东莞市教育局同意，决定在 2017 年继续对符合我市经济困难家庭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，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具有本市户籍、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等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和大学(含高职、本科)在校(园)学生。

二、受理范围

(一)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：

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880 元(含 880 元)、且因各种原因未能纳入我市低保范围的，难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(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基本生活费)的学生。

(二) 其他特殊困难在校学生：

1.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家庭临时贫困的东莞户籍在校(园)学生；

2. 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在莞务工及家庭居住地在莞，并经有关部门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非莞籍在莞就读学生。（家庭人均月收入与上述项相同）

三、资助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，按幼儿园 800 元/人、小学 1000 元/人、初中 1500 元/人、中职 2000 元/人、高中 3000 元/人、高职、本科 7000 元/人标准发放助学金。资助人数由市教育局根据当年收益情况决定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填写《东莞市教育基金会专项资助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村（居）委（本市户籍人员提交到户籍所在村（居）委，进城务工人员提交到居住地所在村（居）委）。村（居）委要对材料认真仔细调查和审核，并加盖意见和单位印章确认，由申请人在 7 月 8 日前提交到所在学校；

（二）学校收到申请后，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加盖单位印章确认，在 7 月 15 日前送所在镇街宣教办（市直属学校申请表由学校审核盖章后交还申请人，由申请人自行提交到居

住地所在镇街教办审核;)

(三)镇街教办对申请资料再次进行核实,并将初步确认的申请人名单在所属村(居)委会政务公开栏和所在学校公示栏公示7天;

(四)公示期满后,镇街宣教办要在7月29日前将本镇街申请人资料进行汇总(包括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和大学(含高职、本科)学段),将申请学生信息录入《XX镇街申请资助学生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2)并报东莞市教育基金会,逾期不予办理。各申请表经市教育基金会审核汇总后,报市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及核拨助学金。

五、检查监督

对受助学生或其监护人以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方式骗取、冒领助学金的,一经查实,除取消受助资格外,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办理资助申请过程中,出现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,将依照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六、本资助方案于2017年秋季实施。

附件: 1.东莞市教育基金会专项资助资金申报表
2.XX镇街申请资助学生信息汇总表